

研究論文

客語教學學校與第三部門的協力治理

古永智*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摘要

1996年教育部正式將鄉土語言教學納入小學教育系統中，推行客語教學，使學生多一種語言應用能力。客家委員會於2001年正式成立，成為官方第一個負責客家事務的機構，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保存，藉由學校正式教育，以及社區中非營利組織團體的非正式教育途徑，共同來推動客家文化傳承的工作。

教育部在學校教育體系的本土文化教學，客委會在校園與社區，推廣「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與「客語薪傳師」課程，分屬公部門—學校行政系統與第三部門—客語薪傳師協會，此究竟能發揮乘數效應，以彰顯客家語文傳承成效？抑或抵銷彼此的效能，銷蝕彼此的動能？因此本文的核心研究問題—學校與客語薪傳師協會如何發揮各自特色，進行客語教學？學校與客語薪傳師協會如何協同，進行客語教學？

在科層體制的節制下，學校客語教學受到教育法令規範，不

* 古永智，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電子信箱：
ryjh003@m2.ryjh.tyc.edu.tw

若客語薪傳師教學較有彈性。相對的客語薪傳師，不像學校教師教學養成體系，有厚實的教育學理為根基，在教學場域中，悠遊教育學海。學校與客語薪傳師協會各有擅長與特色，本文以「理性選擇制度」、「協力治理」、「社會資本」理論進行探討，經由本文研究得知，在教學實務上，客語教師與客語薪傳師，彼此支援，發揮加乘效果，不會抵銷彼此的效能，銷蝕彼此的動能。研究發現，客語教學應用協力治理模式，各種社會資本與資源，擴大參與層面，結合學校教學理論與第三部門彈性、效率及效能之特性，讓客語教學更具成效，產生更大的傳承效益。

關鍵字：理性選擇、協力治理、社會資本

Collaborated Governance in Hakka Teaching Schools and the Third Sector

Yung-Chih Ku*

Ph.D. Program of Hakka Studies,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 1996,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mally incorporated the local language teaching into the primary education system, and carried out Hakka teaching so that the students had another language application ability. In 2001, Hakka Affairs Council was established as the first official council to responsible for Hakka affairs, and actively promotes the preservation of Hakka culture by the formal school education, as well as promotes Hakka cultural heritage work through the informal education of the non-profit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In the school education system,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omotes local culture teaching. Both in the campus and the community, Hakka Affairs Council promotes "Hakka Living School " projects and "Hakka Language Heritage Teacher " courses. Both the school administrative system, being subordinate to the public sector, and the third sector - Hakka Heritage Teacher Association, carry out a similar mission - to pass Hakka language and cultures. Do they play a multiplier effect- highlight the Hakka language heritage effect, or

* Yung-Chih Ku, Ph.D. Program of Hakka Studies, Department of Hakka Language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mail: ryjh003@m2.ryjh.tyc.edu.tw

offset each other's performance- erosion of each other's kinetic energy? The core of this research is: How do the schools and Hakka Heritage Teacher Association play their own roles to engage in Hakka teaching? How do the schools cooperate with the Hakka Heritage Teacher Association in Hakka teaching ?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hierarchy, Hakka teaching in schools are regulated by the formal education system, and the teaching of Hakka Heritage Teachers is more flexible. On the other hand, Hakka Heritage Teachers, unlike the school teachers from the formal teacher training system, have a less solid educational theories as the foundation. The schools and Hakka Heritage Teacher Association have their own advantages and characteristics. This research makes use of the theories of "rational choice system", "collaborated governance " and "social capital" to Interview with Hakka teachers and Hakka Heritage Teachers. In teaching practice, they can support each other, exert their synergistic effect, and won't offset the effectiveness or their energy. The study shows: Hakka teaching which applies “collaborated management” and “social capital and resources”, expands the participation level, combines the teaching theories of school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lexibility,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in the third sector. It makes Hakka teaching more efficient , and results in greater transmission efficiency.

Keywords: rational choice, collaborated governance, social capital

一、前言

制度主義觀點而言，制度就是某種規則，該規則界定、約束了政治行為者在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時所採用的策略，客語教學制度出於政治的反思，民主的多元化，自1996年教育部正式將鄉土語言教學納入小學教育系統中，推行客語教學，使學生多一種語言應用能力，既能開闊學生視野，改變學生態度，建立學生自信，更能使多元文化再生（劉福鎔，1998：28-30）。客家委員會於2001年正式成立，成為官方第一個負責客家事務的機構，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保存，藉由學校正式教育方式，以及社區中非營利組織團體的非正式教育途徑，共同來推動客家文化傳承的工作，為延續客家文化命脈、振興客家傳統文化以及開創客家新契機為努力的目標，達成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的台灣社會。客委會為振興客語，在校園與社區，分別推廣「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與「客語薪傳師研習課程」。在學校進行客家語言教學課程，期望客語教師將客家語言與文化傳授給學生，替學生們塑造出一個學習客家語言及文化的優質環境。在社區中，客委會鼓勵具有客語薪傳師資格者，踴躍開設「客語薪傳班」傳承客家文化，藉由學校－推行客語生活學校、社區－開設客語薪傳班雙軌方式，將客語向下扎根到校園與社區。

瑞士語言學家 Ferdinand de Saussure 認為語言就是一種文化的表現，這種語言 和文化是需要經過長期的規劃、培養與訓練，才能達成文化傳承之目標(Sander, 2002：45-64)。在現今社會多元化的發展下，客家語言及文化，必須依靠家庭與社區教育的努力來保存，政府也在客家語文的發展上投入大量的資源，期望客家語文得以長存，以符應現代民主潮流多元文化價值。從個別客家語文保存行為者的理念或行為，影響與集合成社會行為，進而形成

政府政策。Ogbu(1995:2-33)認為，就少數族群的母語教育來說，少數民族學生應先強調本身文化與母語的教學，然後再學習主流語言與文化，如此不僅能使少數族群的學生獲得良好的學習成效與較佳的社會適應力，同時也可使其文化得以傳承下去。政府這幾年來大力推行客家語文傳承政策，在學校正式教育中學生學習客語的人數，藉由國小本土語文的必選修，國中本土文化社團的開班與夏日樂學的教學，讓學生有親近客家語言文化的機會，在校園中開設客語生活學校課程，在社區中開設客語薪傳班，本文擬就客語教學－學校與第三部門的協力治理，進行討論。

協力機制在現代已被廣泛運用，而「治理」亦並非政府所獨享，係與其他組織共同分擔責任，客語教學應用協力治理模式，擴大參與層面，跳脫以往以學校為主體之傳統教學模式，藉由第三部門彈性、效率及效能之特性，讓客語教學更具效率性，並產生更大的傳承效益。各級學校、客家社團共同合作，推動客家文化事務，政府藉由經費補助連結學校與客家社團，並重視學校、客家社團參與客家事務之政策規劃、制定與執行。學校機關與第三部門適宜協力治理，透過參與機制建立合作共識，達成推動客家文化使命(陳定銘、陳樺潔、游靖宇，2012:41-82)。

本文的核心研究問題－學校與客語薪傳師協會如何發揮各自特色，進行客語教學？學校與客語薪傳師協會如何協力治理，開展客語教學？本文以「理性選擇制度」、「協力治理」、「社會資本」理論進行探討。為了明確研究議題，聚焦於「桃園市客語薪傳師協會」與「學校客語教師」，就客語教學的關係人－學生、教師、家長，在學校－客語教師，在第三部門－客語薪傳師，探討學生學習、教師教學、行政效能與家長回饋，進行「客語教學學校與第三部門的協力治理」議題研究。

二、客語教學之政策背景與推行現況

語言是一種表達情意的溝通工具，是一個國家民族獨特的表徵，語言更肩負著傳承文化的使命。台灣的語言政策，隨著時間與政治環境的改變語言政策也隨之改變，不同的執政當局，著眼於政治理念與政策，推行符合執政者自身的理念價值，並為政策負完全責任，客語教學在此思維模式下，走出一條與原住民語和閩南語不同的語言復興之路。

(一)理性主義下的客語教學政策背景

理性主義認為，政策的塑造與發展，乃植基於最適化策略(an optimizing strategy)，認為人皆為理性的，因此又稱理性模式(rational model)。此理論是源於古典經濟理論，假設人是全知理性(omniscient rationality)，有明確目標、完整資訊及認知能力來分析問題。同時強調：以最少的經費來獲取最大的組織效果。客語教學政策背景的形成，近似於此理性模式的發展，由上而下直線式的決策—政府提供學習資源，鼓勵國民中小學與客語薪傳師，以日常生活應用及多元教學方式為主要學習導向，營造客語互動及學習環境，增進客語在日常生活、教學、溝通使用之頻率，自然學習客語。

為建立客家語言復甦機制，並振興客家語言文化，大力推行客語教學，期望建構客語無障礙環境，作為客語發展政策，並以學校客語教育及扎根客語學習為核心任務。古典理性主義發展模式下之客語教學政策形成背景：

1.發現問題

在時代的變遷中，台灣地區客家文化漸趨沒落，是不爭事實，

許多客家子弟不僅忘卻如何使用客家語言來溝通對話，甚至缺乏認同。基於保存客家語文的迫切性，客委會投注大量的經費與資源，期望各國中小學踴躍申請「客語生活學校」計畫，鼓勵各薪傳師踴躍於社區開設「客語薪傳研習班」，積極復育客家語言與文化。

2. 確認決定規準

站在鼓勵的立場，對於各國中小申請「客語生活學校」、各薪傳師於社區開設「客語薪傳研習班」的審核規準並不苛求，只要在符合公務法規的基準下，從寬認定各校與各社區的辦理計畫，並積極地給予行政支援與資源挹注。

3. 依據規準重要性，予不同加權

根據各校申請之「客語生活學校」與各薪傳師於社區開設「客語薪傳研習班」計畫內容，只要是符合客家語文興復，給予最高比重資源之挹注，並就各校與各薪傳師前些年度辦理之成效，給予積極性補助差別，以鼓勵執行成效優異之學校與薪傳師。

4. 找出所有解決問題的方案

客委會對於各校之「客語生活學校」與各薪傳師於社區開設「客語薪傳研習班」計畫內容不硬性規定，只要符合解決客家語文流失問題之方案，即給予資源之補助。

5. 評估各種方案的優缺點

客委會的成立宗旨是為延續客家文化命脈，主要在於回應社會各界對客家語文傳承之殷切期盼，藉由「客語生活學校」與「客語薪傳研習班」向下扎根，對於各校與各社區客語薪傳師提出之教學方案，協請各縣市政府教育當局，組織審核委員會與訪視小組進行優缺點與教學輔導。

6. 選擇最佳方案

對於各校執行「客語生活學校」與「客語薪傳研習班」的成效，進行教學觀摩研習，以收典範學習成效，並於每年11月進行客家藝文大賽，鼓勵全國有申請「客語生活學校」進行參賽與評比，選出優秀執行團隊，並將成果錄製成冊，分送各教育單位進行典範學習。

(二)有限理性的客語教學推行現況

有限理性認為遵守制度不是道德、義務使然，在社會演進過程，人的思想與價值會與周遭環境進行互動，經過衡量認為符合自身的權力與利益價值，即“結果性邏輯”的結果；各種制度是可以設計的，其結果主要取決於所設計制度內含的激勵與約束。客語教學經過近年的教學歷程，在多元參與的精神下，客語教學制度逐漸由古典「理性主義」轉化成「有限理性」。客語教學制度規則的設計、教材教法的提供，教學者思索如何讓學習者教學效能最大。客家族群經歷無數次遷移，其深具特色的客家文化係自遷徙的歷史演變而來，客語教育提供的客語教學環境，會令教學者採取不同的策略以最大化教學的成效，達成客家文化傳承的目標，在時代的變遷中，台灣部分地區客家文化漸趨沒落，是不爭事實，許多客家子弟不僅忘卻如何使用客家語言來溝通對話，甚至缺乏客家文化的認同。許多任教客語生活學校教學的老師與社區薪傳研習班的客語薪傳師，在傳承客家文化的神聖使命下，為了傳承客家語文使命，而促使客家語文政治建制與政策的改變，如「客家委員會」、「客家事務局」、「客家基本法」的相繼設立，以推行客家語文傳承。

客語教學在客家文化傳承中，透過學校與社區的教育管道，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學校教育組織與第三部門－客語薪傳師

協會，藉由客語教學，推動客家文化的保存與傳承，分析各項活動對於客家文化傳遞的功能性，從中了解到公部門、學校與非營利組織合作的過程。在個人與制度之間，一方面，制度通過塑造人的行為影響政策結果，制度構成了個人的「策略背景」；另一方面，個人也塑造了制度，制度是基於個人的需要才被創造出來的，即個體通過制度的創新提高收益水平(Simon, 1982)。行政行為理論－有限理性模式：賽蒙(Simon)提出滿意模式，在有限理性的概念下，人並非完美，只要達到合理性的決定，以降低決策焦慮。客語教學的執行者－客語教師與客語薪傳師－在符應執政當局客語教學政策：

1.由下而上訂定教學計畫與設定教學目標，形成「手段—結果」的相互關係（由金字塔底部向上發展模式），推行客語教學。

2.客語教學者因外在條件限制達到有限理性，做出滿意與有效的客語教學策略決定：

(1)客語教師或客語薪傳師根據過去、現在、未來的情況，規劃出合宜的客語教學模式。

(2)客語教師或客語薪傳師，依照過去的客語教學經驗找尋有效的教學方案，再逐一評估後，選擇合適的教學策略。

3.客語教學目標設定與教學方式緊密配合。

(1)教學目標的設定，作為教學指引的規準。

(2)教學方式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就學習者程度進行適度調整。

客語教學在上述有限理性的概念下，透過各縣市教育局(處)，鼓勵各國中小教師與社區客語薪傳師提出客語教學申請，希望透過學校教育與社區發展雙軌並行的策略與方式，推廣客家文化進而復

甦客家語言，並以客家藝文賽進行評比與教學觀摩，進行各校交流。

目前提出申請的學校與社區以客家重點地區占多數。依據客家委員會106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客委會，2017)，客語生活學校發展政策背景，客家基本法第六條加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揚、第十條有關結合各級學校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營造多元化的學習途徑，從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進行客家文化的傳承，希望客語能夠自然地融入教育當中，落實並強化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提升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使客語在校園生活與社區中廣受接納及使用，並鼓勵師生參與客語認證考試，進行客語能力檢測。

(三)客語教學的困境

過去二十年的教育改革，由國民中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至十二年國教的施行，期望教育有一番新氣象，此波的教育改革對於教學技巧、教學革新觀念的日新月異，但是教育的核心價值，較少被提及，以至於教育的改革成效，效果有限。客語教學的辦理方式與內涵也落入上述一般教育改革之窠臼，流於表面膚淺之說、唱、走、跳，就表象之食、衣、住、行、育、樂進行教育學習，對於客家深層之文化底蘊、核心價值的教學較少深入探討。探究現今客語教學的模式不外乎請有意願的學校研擬與提出計畫；在社區，則由具有薪傳師資格者，向客家委員會或客家事務局申請辦理，期望朝創新、有效益的教學模式，進行客語教學設計，以達成傳承客家文化的目標。鼓勵學習圈模式進行，以學區策略聯盟方式，由幼兒園、國小至國中進行教學。課程內容以辦理客家文化技藝項目為主，並搭配學校及在地特色，補助學校與社區薪傳師開班授課，規劃與實施客語特色教學，開發客語教材及教具，以現代化及創新教法，融入學生生活用語，使客語教學結合日常生活。

上述的教學模式缺乏教學的價值信仰，價值信仰是思想的堅定信心和全盤信任，有堅定信仰的人會因信仰而思，也依信仰而行，不因「彈性」、「權變」而缺乏對特定價值的堅持。客語教學乘著「多元化」的潮流，相對的，客語教學的價值選擇亦為多樣性，缺乏價值信仰，造成下列教學困境

1.開設客語課程的必要性

台灣本身面積不大，政令通行無礙，部份的學界人士與家長沒有必要另行設置客語課程，在獨尊國語與升學主義的浪潮下，學生沒有必要花費心思學習客語課程而加重學習負擔。

2.客家語音文字系統複雜

客家語音中，四縣腔、饒平腔、詔安腔有六個聲調；海陸腔有七個聲調；大埔腔和四縣腔一樣有六個本調，但是由於多了超陰平和去聲變調兩個變調，所以有八個聲調，不像國語只有四個聲調，因此在使用習慣上，客語音調較為複雜，很多客家語文有聲無字，即使目前有統合文字使用，但需要宣導，現階段尚無法普遍應用。

3.客語課程不易設計

為了吸引學生與社區民眾願意學習客語課程，客語教師與薪傳師往往絞盡腦汁，期望設計饒富趣味的課程，相對的，對於較嚴肅的文化傳承與價值信仰課題，較少觸及。

4.學生客語培力不足

客語課程在小學為必選語言之一，國中為選修，甚至向下紮根至幼兒園，期望培養學生：表達能力（寫作與溝通）、文化思辨能力、道德推行能力、文化公民責任能力、多元文化生活能力、全球化社會能力、社會關懷情操、文化創意能力。

但是在各校進行之客語生活學校語薪傳師開班課程的規劃上，無法進行有效檢測與獎勵。

此外，客語教學困境尚有文字書寫的複雜、拼音無充分認知而排斥學習、音韻系統不知如何選擇、客語詞彙缺乏實用性、無吸收新事物創造新詞彙、許多自創字讓人眼花撩亂使翻譯創作受到限制等等。

三、理性選擇制度之客語教學政策

理性選擇制度主義認為“理性的個人”是普遍被認可的論述，個人的思想觀，各種政治、經濟與文化制度，是被「理性」設置的。客語教學的實施，在政治、文化上是合乎「理性」的。或許在最初施行時，有其政治盤算，但是，隨著本土意識開始覺醒，世界多元文化教育思潮的影響，本土語言文化在熱心人士的推動之下受到重視（楊鏡汀，1995：341）。客語教學在政治與多元文化相互激盪下，從幼兒園、國小至國中，政府投入相當多的資源，進行教學、公共政策與環境的改善。客語教學引用理性選擇制度主義，以學生作為教學分析元素，將教學與學生個人文化背景組合，產生的客語教育制度演變，應用客語教學制度，作為主要的解釋變數，來解釋和預測學生客家語文程度提升之教學決策模式。

(一)制度與偏好

新制度論者對於制度產生的看法，可以分為經濟式、社會式、及政治式三種。此三種模式，將客語教學的深度與廣度皆予以涵蓋。客語教學符應經濟式論點，強調教學者的理性動機，將客家語文視作瑰寶，承載了客家族群的文化、價值與思維模式（董峰政，2001）。社會式論點強調社會、政治及文化的結構對集體選擇的影響，客語教學是客家族群文化的載體，語言與文化可說是「脣齒

相依」，唇亡則齒寒，語言一旦消失，文化的精華部份也就難以保存了。因此有人說：「母語斷，文化滅。」(陳元勳，2002)。政治式論點則傾向行為者與結構互動、相互影響的解釋，政府積極推動客家文化資產的保存，企望透過政治能量復育客家語言與文化。

理性選擇制度主義承襲新古典經濟學「理性自利的經濟人」與「偏好外生」的假設，在 K. Arrow、A. Downs、M. Olson、W. Riker 等學者的研究基礎上，亦受 1970 年代以來「制度經濟學」的鼓舞與影響，透過個人主義的研究取向與均衡理論，以實證主義、演繹的方法，來研究制度、制度選擇與制度的持續 (Shepsle, 1989: 131-147; Weingast, 1996: 167-190)；認為個體的理性計算與偏好，乃是產生政治的最大效益化因素，制度的產生是基於行動者的自主選擇與創設，客語教學制度的設計，在於提升學習客語的機會與落實客語學習的機制，期望喚起客家人的族群意識，深化客家文化的認同，將客語教學制度內化成為客語文化傳承結構的一部分。

理性選擇制度論認為，制度會對個體行為發生制約作用，限制偏好選擇範圍，學校客語教學教師與客語薪傳師，在傳承客家語文的強烈使命感下，對於現今阻礙客語教學的制度改革，紛紛提出建言，以漸近而穩健的客語教學步伐，在學校與社區，交織縝密的教學網絡。對教學制度的變革，符應上級或主管客語教學公務機構教學決策。在此前提下，當客語教育制度被選擇後，常會對於後起的制度發生導引的作用。客語教學教師與客語薪傳師在理性抉擇模型結構中，配合教育行政當局的本土教育改革，由輕忽到重視，此重大變革的來源主要是因為教育結構的變動，改變了客語教學者與學習者的偏好與對行動理性的強調。理性抉擇論的研究，面對目標，反思 — 評價，和一致 — 跨時間和不同的選擇情況，行為是理性的，因此在制度與偏好上，期望客語教學決策能「明確」、可

「預測」或以「周到，清晰的方式」公告給客語教學者，而非是隨機的，衝動的決策，再以「髮夾彎」作更正或彌補。

(二)策略互動

政治學的諸多主題，例如投票行為、政黨競爭、戰爭衝突、乃至於經貿談判等，皆涉及到行為者彼此的策略互動(吳文欽，2015：99-142)，客委會將經濟學－「效用」(utility)－當作是擬定客語教學決策的依據，將客語教學策略的選擇，從可能的各選項中，挑出「效用」最大化。Goodin (1996：1-53)歸納思考邏輯，對策略互動提出下列基本認知：

1.個人或團體在追求其目標時，常會受群體關係形成的脈絡背景所限制。

2.這些限制最後都將會形成制度；制度是一種社會的建構規範與角色指引，引導人們的行為去符合這些規範，同時規範本身亦會不斷的被改變或被重新形塑。

3.制度對個人或團體形成限制，相對的，遵守制度者，亦可從制度中取得利益，有助於達成原先所欲之目標。

4.制度限制行為，也會改變個人或團體其原有的意圖、偏好或是動機。

5.制度的各種限制，都可從歷史過程追溯出原先人們的行動或選擇。

6.特定時空中制度限制的內涵，是許多個人或團體經由一連串互動過程所產生的。

7.個人或團體間的互動過程，不但構成制度，也是整個社會生活能不斷延續的基本動力。

策略互動是許多政治現象的核心，在客語教學實證分析上，客語教學教師、客語薪傳師承擔社會責任，傳承客家文化，符應自己的專業，對教學下價值判斷，應用「政策取向」的途徑（Isaak，1985）。客委會擬定下列教學策略，與客語教學教師、客語薪傳師進行互動與交流(客委會網站，2016)：

- 1.推動族群主流化的客家政策，重建客家文化公民權。
- 2.確保客家語言、文化的永續發展，重建母語普及的客家社區。
- 3.找回客家觀點的歷史詮釋權，建構屬於全民的客家歷史記憶。
- 4.打造現代客家藝文創作聚落，建立跨文化創作參與平臺。
- 5.形塑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創造客家經濟政策新思路。
- 6.完善客家族群傳播體系，客家豐富臺灣多元文化。
- 7.重建多族群共享的客家歷史文化，建構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
- 8.鼓勵青年公共參與，振興客家公民社會。
- 9.強化臺灣與世界連結，推動成立國際客家組織，以創造下一個客家的美好年代。

依照此策略互動模式，客語教學形成多元的學習策略，Hall and Taylor(1996：936-957)的論點，理性選擇制度主義採取「計算途徑」(calculus approach)，認為個體的理性計算與偏好，乃是產生政治結果的最大因素，制度的產生是基於行動者的自主選擇與創設，制度的作用在於約制行動者的策略互動、並解決個體

為追求利益的極大化所形成的集體困境，比較傾向功能主義的取向；因此他們的制度研究焦點放在制度設計與功能（Peters，1999）。在教學策略互動中，客語教學在制度的設計上，透過主題教學模式，營造客語主題對話情境，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客語教學教師、客語薪傳師傳承客家文化、價值規範、符號、學生尊重多元文化，培養學生對社會環境的適應。

理性選擇制度主義的策略互動源自經濟學，多數學者假定行動者是理性的，Peters(1999)認為制度被定義為對個體的理性決策，構成限制的「規則組合」或「遊戲規則」。理性策略互動，在規劃客語教學情境，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環境，客語教學教師、客語薪傳師實現客語教學目標的手段是策略性的，在教學制度規則中選出，使教學「效用」最大化。

(三)制度變遷

關於制度變遷的理論，依其本體論及偏重的重點不同，通常可以分為三大類，即社會式、經濟式、歷史式（或稱政治式）的制度論觀點（施正鋒，2002：6-13）。客語教學制度的發展與演變，在社會多元文化的價值主流下，以政策論述的模式，制定相關教育制度。其制度的作用是規則性的，而非僅限於認知性，旨在規範客語教師與客語薪傳師在教學過程的行動與選擇，對客語教學者提供訊息、執行機制與懲罰方式，降低交易成本與不確定性。約束或限制相關行動者的策略選擇，解決集體行動的困境—「集體的無理性或搭便車行為」，最終達到「結構誘致的均衡」（structure induced equilibrium）（Shepsle，1989：131-147）。

理性選擇制度之客語教學決策，期許客語制度的永續發展，能使大多數的客語教師與客語薪傳師，獲得教學成就滿足，消除決策或制度的未來不確定性、資訊不完全性、隨意改變教學制度，

而讓客語教學制度穩定。藉由跨域合作模式，辦理多元化客語相關研習及文學、歌謠、戲劇等課程，增加客語接觸及使用客語之場域，將客語教學制度鑲嵌於更大的社會或文化結構，教學個體的選擇受到教育制度規範的影響，制度進行是社會深層結構的反映，變動的來源是社會歷經重大變動，帶有強烈的「社會結構決定論」色彩，讓客語教學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政策。

制度變遷基於功能論的邏輯，當制度漸漸失去效能，未能滿足個體的需求時，個體將考量成本效益，再對現存制度進行修正。因此，理性選擇制度主義乃是「行動者中心的制度主義」(Peters, 1999)，經由客語教師與客語薪傳師理性抉擇客語教學策略，鼓勵社區家長與學生傳承客家語文，讓客語復振從家庭、學校、社區等三方向共同努力。持續創新各式多元學習方式，普遍提供學習客語的環境與機會，並採實體、網路互動式學習模式，強化語言學習之深度及廣度。客語教學制度是經過教育學理的淬鍊而選擇，面對各式教育學中選擇出最佳策略，客語教師與客語薪傳師依客語教學經驗與行動，型塑客語教學制度，透過理性教學行動而被創設出來，更重視制度設計或制度選擇。

四、客語薪傳師協力治理客語教學

「協力」一詞源於二次世界大戰，當時具有負面的意涵；但近年來大多持以正面的觀點，意指與他人共事(Huxham, 1996: 1-18)。全球化的「治理」趨勢中，以建構所謂「夥伴關係」(partnership)作為政府組織改造的基本核心理念，以期能落實地方治理的願景，其主要運作機制包括：中央與地方的政策目標一致化；採取策略性夥伴關係架構，以滿足各方參與者的需求；強化夥伴間的課責機制(呂育誠，2004: 29-56)。客語教學肩負著客家語文傳承的重責，

公部門在多元文化主義的倡議下，責成學校，擔負此責任，也鼓勵第三部門—客語薪傳師協會，在社區踴躍開班。

(一)客語薪傳師傳習客語教學

依據客委會 2016 年資料，全國的客語薪傳師包括語言類、文學類、歌謠類、戲劇類，共計 2687 人。其中桃園市客語薪傳師有 507 人，在全國各縣市所佔比例最高。根據客家委員會規定，為推展客語傳承計畫，就已具備客家語言、文學、歌謠及戲劇等專長之人員，給予專業憑據認定，賦予客語薪傳師之尊銜，作為投入傳習客家語言文化者之證明，客語薪傳師係指具有客家語言、文學、歌唱及戲劇之才能，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客語薪傳師類別(客家委員會，2016)：

- 1.語言類：語文教學及口說藝術等。
- 2.文學類：傳統、現代文學及劇本等。
- 3.歌謠類：傳統歌謠、現代歌曲及童謠等。
- 4.戲劇類：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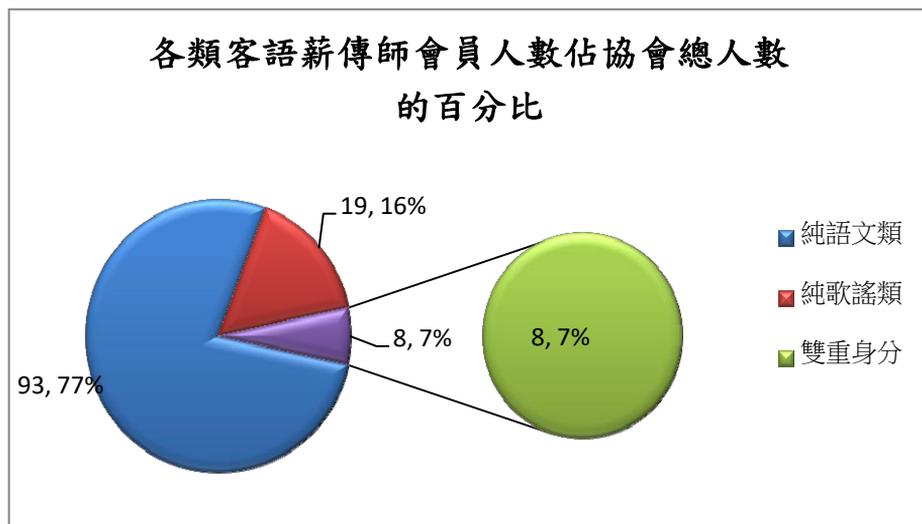
桃園市客語薪傳師協會為全國第一個客語薪傳師協會，也是唯一的，更是全世界第一個客語薪傳師協會。會員皆為通過客家委員會所辦的「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並取得「客語薪傳師」資格的客語薪傳師(袁文華，2013)。

(二)協力治理客語教學

客語教學在現階段採行公部門—學校規劃與進行教學；私部門—客語薪傳師開班授課，雙軌並行方式。公私部門之協力關係乃指：公部門與私部門藉由有效溝通與信任關係，基於共同的使命與目標成為合作夥伴關係，而藉由協力關係創造新的價值，共同分擔經營社會

之責任。公私協力運作模式的建構原則，包括了合法性、責任確認、民主、效率、主動、共識性、彈性、共贏、創新、鄰里與社區參與、最大公共利益等(黃惠穗，2007)。

協力在二十一世紀是很重要的概念，第三部門與政府的關係，不再是完全對立的衝突關係，而是合作與協力的關係邁進。政府採取與第三部門合作，不僅可以減輕政府因應繁雜事務處理所造成的過度負擔之現象，亦可以將豐沛的民間社會力量，導入公共事務之中，形成雙贏的情況(陳定銘，2006：1-11)。學校客語教師與客語薪傳師協力合作客語教學，為創新教學文化治理的新模式，以客家元素為基石，透過多元文化的尊重，推廣客家藝文活動，讓大眾認識與瞭解客家文化。桃園縣客語薪傳師協會於2011年6月5日正式成立，緣起於一群熱愛自己母語，又深怕客家語急速消失的客語薪傳師。在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培訓研習中，在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謝杰雄講師的鼓勵之下，有感於客語薪傳師一定要團結起來，為客家文化的復育工作。大家都有為客家語言復育的重要使命，儼然成為一個和諧的大家庭，進而為協會的成立而共同努力。終於，在2011年3月25日經桃園縣政府，府社發字第1000096723號函，准予設立在案。並以推動客家文化為職責，傳承客家語言為心志(袁文華，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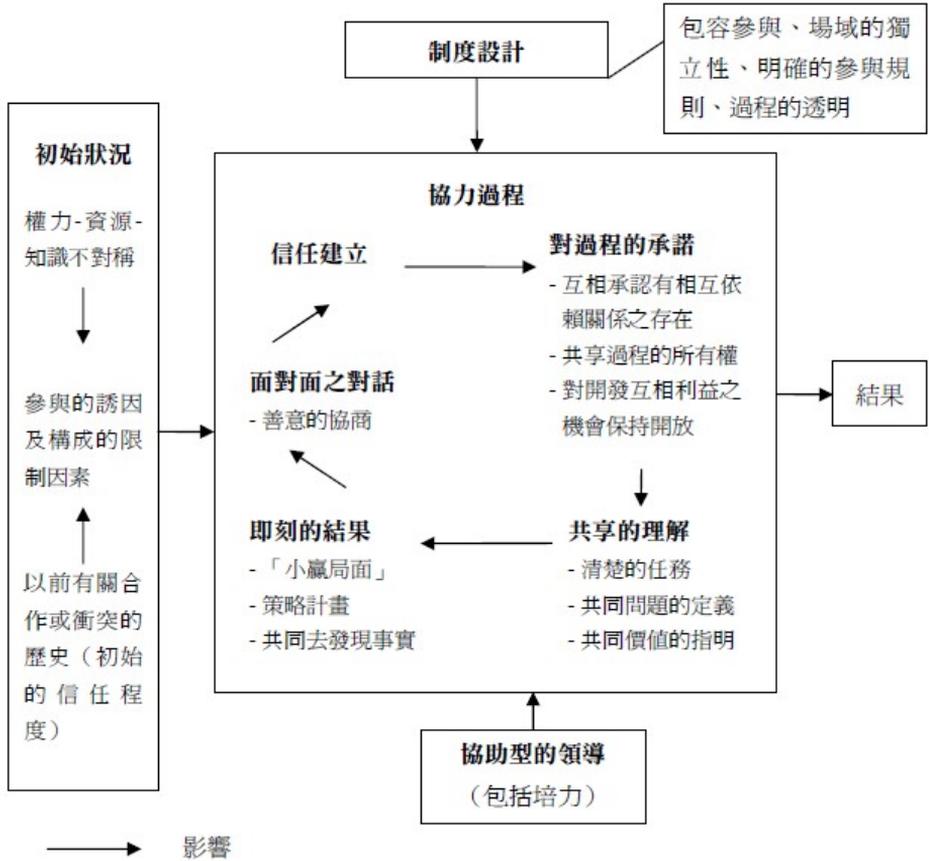


圖一：各類客語薪傳師會員人數佔協會總人數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袁文華，2013)

學校與客語薪傳師協會以制度化與理性化原則，劃分教學對象、職掌與教學目標。追求教學教師與學習人員的文化使命。Brinkerhoff (2002: 19-30) 將夥伴關係定義為：各個行動者基於相互同意的目標，所形成的動態關係，並且夥伴關係中的參與者會相互影響，並且在綜效與自主性間取得平衡；為持續維持關係，行動者須相互尊重、公平參與決策、相互課責及決策透明化等原則。行政學認為，新公共管理理論逐漸被新治理所取代（陳敦源、張世杰，2010：17-71）。主要是因為新公共管理認為政府可以擔任導航者的角色，但因國家空洞化及強調政府小而美的趨勢之下，政府必須釋出非核心業務供第三者-如私人企業、非營利組織或半公半私的單位來執行。1970 年代為非營利組織的「萌芽年代」，在臺灣社會中處於初始發展階段。1980 年代以後，臺灣才進入非營利組織的「發展年代」特別是在 1987 年政府解嚴後開始高度發展，顯示出臺灣民間社會力量正逐漸的影響臺灣社會（王仕圖，2004：

25-44)。政府要擔任導航者角色有其困難與侷限性，原本由政府獨占的公權力，因政府資源有限及公共事務複雜化後，顯得心有餘而力不足。因此治理從市場競爭機制走向合作協調機制，而這合作協調是建立在跨組織或跨部門的合作協調機制（陳敦源、張世杰，2010：17-71）。

人類社會的發展雖有專業分工、利益衝突、觀點差異、和不同價值追求的現實，但協力架框並不否認這些現實的存在，在異質發展中求取最大社會公約數(吳英明，1996)。協力治理關係不是單純化的互動關係而已；更是一種資源整合性行動的共贏賽局網絡，客語薪傳師協會在各社區進行客語教學，教育行政當局在各國中小學投注客語教學資源與經費，在公私部門協力體制下，公私部門的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的資訊充分地互動，公部門摒棄其「萬能政府」的權威觀念，尊重和培養私部門的社會參與權力和能力，跳脫「層級節制」的威權思想，以民主及效率的觀點來進行客語教學。當利害關係者都進入實質的協力過程時，便是 Ansell 與 Gash(2008：543-571)所謂的一種正式的、以共識為導向的及審議協商的集體決策過程，治理模型如下：



圖二：Ansell & Gash 協力治理模型 資料來源：Ansell & Gash (2008)

五、客語教學社會資本

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一詞的討論，首見於Hanifan(1920)在討論有關農村學校社區中心時，特別強調培養有關道德、友誼、同情心、社會互動等概念。其後，直至Jacobs(1961)將之運用在都市生活和鄰里關係的說明時，社會資本的理念始廣泛被運用。

(一)社會資本薪傳客語教學

社會資本”概念最初是由經濟學的“資本”演變而來的。社會資本是市民社會的基本組成要素之一，由人們彼此建立社會關係網絡中形成，其存在的基礎在於信任、共有及共享的規範體系。可以透過紐帶關係(bound)將已熟悉的人連接起來，也可透過橋接關係(bridge)將彼此不認識的人或群體產生關聯(盧禹璽，2005)。

依網絡的強弱度將社會資本區分成三種類型(張德永、陳柏霖、劉以慧，2012：25-46)：

1.結合型社會資本(bonding social capital)：是指有種背景相似者間之多面向的關係，其具有強烈的相互承諾，有助於強化特定互助與凝聚力，例如家人、親友及親密團體，包括社區人際關係、社區事務參與及社區政治參與等三個因素。

2.橋接型社會資本(bridging social capital)：主要是具共同利益者所形成之聯繫，例如鄰里間、同儕或社區內之各種團體。

3.連結型社會資本(linking social capital)：指的是人們或組織跨越既有的界限、地位的連結，以使人們能發揮影響力，並從既有的圈子外獲取資源。近距連結型社會資本，包含過程面的社區營造、以及結果面的物理環境與人文環境等三項因素；遠距連結型社會資本，含地方互動關係與地方社會參與兩項因素。

社會資本不僅是一種私人資產，更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質，也就是說社會資本更具有集體而不是個人的特性。社會資本具有公共特性，是社會資本與其他資本最基本的差別，由構成社會結構的各個要素所組成；它們為結構內部的個人行動提供便利(Coleman，1990)。社區居民自發性的社會資本，是一種來自內心的認同、來自對當地人及當地政府的信任、來自因信任而產生的互動、互惠、互助，進而形塑社區的內在規範力量，建構一個有

特色的公民社會(林育建, 2005)。

社會資本對社區發展有其重要性,特別是處於相對劣勢的社區,因此對於貧窮的鄰近地區而言,活化社區應從提升居民對社區的承諾、社區組織的能力、以及網絡關係的建立與控制來進行(Gittell & Vidal, 1998)。社會資本能夠減少不確定性和交易成本,提高交易的效率,鼓勵專業化,增加在人力資本,物資資本和觀念創新上的投資。社會資本決定了與生產(製造)和掠奪(拿走)之間的權衡,探討社會資本潛在角色與網絡在社區發展的關係,不但可以強化對於社區的理解,同時有助於實務工作的落實(吳明儒, 2003: 39-70),在網路或更廣泛的社會結構中的個人動員稀有資源的能力。社會資本具有不可轉讓性或者說不可讓渡性。每個人擁有的社會資本都是獨特的。因此,社區擁有越高社會資本的集結,越可能促進社區能力的建構(方雅慧, 2008: 65-96),社區居民之社會參與是社區社會凝聚力的根本,不僅創造了社會資本並給予賦能(empowerment),進而促進居民之身心健康與經濟發展(劉慧俐, 2005: 1-4)。以社會資本作為社區資源,客語薪傳師適當提供客家語文課程與學習方法,藉以強化客家認同,凝集集體力量,解決客語面臨弱化問題,完成客家語文傳承之共同願景。

(二)社區社會資本建立

社會資本是源自於社會結構的一種資源(Coleman, 1990)。社會資本代表了一種「改造過的社會關係」,在這種具有特定意義的「交往形態」中,人們建立了超越「個人信任」的「公共領域」,並可以透過其產生的「公共信任」效應,銜接到對「系統信任」的審慎態度。陳定銘(2006: 1-11)認為,1987年解除戒嚴,各類型非營利組織的紛紛設立;1980年是第三部門的全盛時期;1990年是第三部門多元發展時期;二十一世紀政府、企業與第三部門將共同合作,為建構良好社會、經濟、教育、文化、民主等社會資本而

努力。社會資本不是「威脅利誘」而來，不是靠實質的金錢投資或強迫的法令約束所能夠產生，具有民主傳統的社會，公民自治的意識強烈，才能累積出較豐富的社會資本。Putnam (1993) 以社會資本的概念，探討公民社會與民主行政運作的關係，研究結果發現公民社會中的自願性組織的形成與發展，導致社會資本的自我補充與儲存的良性循環，使得自願性組織的參與者能夠有一致的行動，有效地追求共同目標與理想，可以貢獻其組織之力量，增補與提升政府政策執行績效。

社區的基礎，在於居民共同意識的建立(王秋絨，1997；林振春，1999)，因此，促進社區發展與協助社區營造，一直是社區教育學者所關切的議題。客語薪傳師身處社區內單位團體或功能系統，擔負著提供社區教育的責任，及協助社區居民自我的覺醒，使社區民眾能獨立成長。林振春(1998)指出，從正規教育社區化，到社區環境安排的教育化，促成個人終其一生，皆在社區中獲得學習和成長機會。依據民主公民社會中的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與志願性組織，這些組織蘊藏著豐富的社會資本，能產生具有高度合作、信任、相互性、以及共同福祉之社會均衡特質，與組織的連結 (node) 及集體力量 (collective power)，形成了社會資本 (Coleman, 1988；Putnam, 1993)。

有鑑於社區營造、社區發展的重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4)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強調居民可以透過重建一種現代社區意識(社區自主、民眾參與、由下而上)來解決社會脫序、失衡的現象(張德永、陳柏霖、劉以慧，2012：25-46)。客語薪傳師結合社區資源進行客語教學，善用社會資本傳承客家意識，解決客語逐漸弱化現象。蔡必焜、王俊豪及卓正欽(2004：53-76)認為，政府部會所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在策略上與社會資本的活化運用有密切關係。

社會資本是促進社區發展的不可或缺的社會資源，社區中的社會資本是民眾參與的基礎資源，亦是民眾對於社區行動參與的觸媒。客語薪傳師與社區互動，也由結合型社會資本轉向橋接社會資本，並擴張為連結型社會資本，獲取資源，在2010年客家基本法通過之後，更是開啟多元文化發展之里程碑（陳樺潔，2012）。社區客語教學發展，由各自獨立教學機制轉移到合作協調機制，帶領社區居民參與客家語文活動，並透過活動的辦理，吸引居民投入公共事務，進而壯大社區組織，更能有效率的動員並達成共同目標(陳姿月，2010)。

(三)社區客語教學與社會資本

社會資本為一種「能產生公共效益的信任與合作關係，在這層關係的連帶之下，有助於將個人自利的行為，聯結到社會的共同利益，從而減少個人及集體的風險」。客語教學在承載「客家語文傳承」的重任下，不是私人資產，還具有「社會性」和「公共性」，因此客語教師與客語薪傳師投注精力參與個人事務以外的「公共事務」，並在家庭關係之外，經營各式各樣的「志願性結社」，或通稱的「非營利組織」，桃園市客語薪傳師透過團體意識，組成「客語薪傳師協會」，期望以協會組織力量，共同為客家語文教學而努力。

近年來，社區營造的觀念在臺灣受到各方重視，發展出許多具有地方特色的社區，桃園縣政府為了提升社區發展協會的正常化與積極性運作，讓社區民眾願意參與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江明修、陳定銘，2009）。客語薪傳師透過客語傳習計畫，利用社區場地與資源，進行客語教學，由於薪傳師本身也是社區成員的一份子，甚至為地方意見領袖或社區發展協會幹部，進行社區營造。社區營造強調的是社區居民的參與及整體社區居民對於未來願景所共同營造出的社區意識，一個社區的居民由於擁有共同的

利益、共同的問題和共同的需求，逐產生一種共同的社區意識（楊惠玲，2010），透過社區型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發展協會的資源，吸引社區居民，加入客家語文的學習行列，有效帶動客語學習熱潮。

政府自 2007 年開始推動「旗艦社區領航計畫」，藉由政府、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的力量，相互結合，透過社區間有計畫的觀摩學習，以及協力互助過程，彼此共同執行方案、分享及交流社區工作經驗，達成自助人助的社區發展目的（江明修、陳定銘，2009）。社區教育者認為，社區內的所有單位或功能系統，皆擔負著提供社區教育的責任也可在社區中獲得其教育需求的滿足，促成社區居民與社區整體的成長與發展（張德永、陳柏霖、劉以慧，2012：25-46）。因此，社區組織的成立，對內可提供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管道外，對外亦提供與政府部門或其他民間組織的對口，使資源的連結與整合更加迅速有效率（廖俊松、翁仕帆，2005：175-204）。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8 章第 39 條規定「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客家社團為一社會團體，客語薪傳師協會屬於客家社團，成立宗旨在發揚客家文化並強化客家認同為目標，透過組織將相關的人力、物力、資源有效的結合，以開辦各項訓練活動、研習營、營隊的型式讓社會大眾可以深入客家文化，促進社會對客家認同（丘昌泰，2009：3-23）。

曹建文(2002)指出，透過社區發展協會，由社區當地居民參與社區組織，才能瞭解真實的社區需求，當地居民凝聚社區共識，帶動社區發展的可能。客語薪傳師在社區，以熱心的態度與專業的精神，進行客語教學，協助客家語文的傳承在社區發展，可以彌補政府在社區資源投入的不足，也受到社區民眾的認同與信

任，形成社會資本。客語薪傳師協會為非營利組織，在社區不僅扮演了凝聚客家意識、肩負文化傳承任務的角色，更利用社會資本，以客語教學專業的精神和態度，協調社區人力與物力資源，進行客語教學。

六、協力教學研究

在科層體制的節制下，學校客語教學受到正規教育規範，不若客語薪傳師教學較有彈性。相對的客語薪傳師，不像學校教師教學養成體系，以厚實的教育學理為根基，在教學場域中，悠遊教育學海。因此結合學校－客語教學與社區－客語薪傳教學，就學生學習、教師教學、行政效能、家長回饋，應用協力治理模式，各種社會資本與資源，擴大客語教學參與層面，結合學校教學理論與第三部門彈性、效率及效能之特性，讓客語教學更具效率性，產生更大的傳承效益，開引客家語言文化傳承新藍海。

(一)學生學習

國中學生學習科目包含語文領域(包含國文、英文)、數學領域、自然領域(分成理化、生物)、社會領域(分成地理、歷史、公民)、健體領域(分成健康教育與體育)、綜合領域(分成輔導、童軍、家政)、藝術與人文領域(分成音樂、美術、表演藝術)共 7 大學習領域；在課餘之際，住家旁的社區，薪傳師進行輕鬆地文化之旅，調劑繁重的學科課程，B2 指出「在社區活動中心，運用文康教室角落與時間播放客家歌謠，讓學生在不知不覺中提升學員對客家語言美的鑑賞力，也可學習一些客家生活用語，回到家中即可以客語與家中成員或長輩聊天對答」（2016/12/10）。即使在 16 門學習科目，加上各校自訂彈性學習科目(例如:資訊、班週會、社團)，似乎學生的學習負擔過重。A1 指出「本校部分教師認為，1 周 35

節課中學習科別已經很多，不宜再增加學習科別，造成學生學習壓力，況且教育會考不考本土語文，不宜分散學生學習資源，認真準備會考為宜」（2016/11/10）。

在多元智能的教育思維下，鼓勵學生學習客家語文，A5 指出「學習客語可維繫與家中長輩的溝通與人際交流。透過課程，了解先民們與父執輩的生活，從接觸過去、認識自己進而創造未來」（2017/04/25）。即使部份的學界人士與家長認為沒有必要另行設置客語課程，在獨尊國語與升學主義的浪潮下，認為學生沒有必要花費心思學習客語課程而加重學習負擔。B1 表示「我任教的學生告訴我，他的父母不鼓勵他學習客語，認為會加重學習負擔，不如利用學習客語的時間拿來運動或休閒」（2017/05/13）。然而攤開 12 年國教的升學計分體系，學生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申請超額時全數採計，B2 指出「我雖然沒有受過正規師範體系教學訓練，但是透過薪傳師協會或縣市教學研習系統不斷進修，充實教學素養。學校現職教師需要外部資源的爭取；客語薪傳師需要不斷在職進修與教學研習，兩者在學校教學場域中，互相觀摩與學習，且不斷交流，吸收彼此優點，改進彼此缺點，讓客語教學更具成效，產生更大的傳承效益。像我給學習薪傳課程的學生鼓勵，利用學習客語的機會，調整學習壓力，參加各種競賽，爭取會考積分」（2016/12/10）。

國中會考規定，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B++>B+>B>C)。意即國中生想要進入自己心目中理想的高中職就學，教育會考(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成績

排序，尚在多元學習表現

之後。A2表示「我們學校是客語特色學校，鼓勵學生學習客語口說藝術、客語歌唱、客語戲劇，參加各項競賽，尤其是客家藝文大賽，得獎的學生，在會考計分項目中的多元學習表現可加分。只不過學校行政人員會較為辛苦，訓練經費的爭取與核銷，行政流程繁瑣」（2017/05/29）。在學習觀念的溝通上，A2又指出「學校客語教師傳承客語教學，鼓勵客家子弟者，藉此機會了解自己祖先的辛勤美德；非客家子弟，藉此欣賞客語之美，增進族群溝通情誼。... 客家人素有「寧賣祖宗田，莫忘祖宗言」的祖訓，客語的重要可見一斑。學生是一顆希望的種子，學習語言從根紮穩，更是客語特色學校，責無旁貸之務」（2017/05/29）。

薪傳師在社區教學上也鼓勵學員，B1強調「經由客語薪傳師教學，鼓勵學員學習客家話或參加客語比賽、客家活動、客語認證、可以增強學生的自信心，能營造尊重各種族群文化及欣賞客家，認同客家，也可體認領略客家文化之美」（2017/05/13）。B5表示「學校客語教師與客語薪傳師協力進行客語教學，共同為客家語文傳承不斷努力。客語薪傳師規劃學員學習客語課程，認同自己的文化，透過家庭中生活化的互動過程，自然而然的把語言學會，並使用於生活上，如此客語才會傳習下去，客家文化才不致流失...客語薪傳師培養社區家長與學生多一種語言能力，讓學員視野更寬闊，它是傳承客家文化的載體，實施的面寬越大，能見度就越大，所能負載客語文化的傳承力更高」（2017/05/28）。

(二)教師教學

客家語音文字系統複雜，常用「四海大平安」含括，亦即客語五種主要腔調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加上客家語音有七個音調，不像國語只有四個音調，因此在使用習慣上，客語

音調較為複雜，B4指出「客語音韻教學，是學生最沒有興趣的部分，牽涉到音韻的先備知識，較為枯燥與無趣，在教學過程中又不宜省略，因此我為了精進教學，經常參加客語音韻的教學研討課程...學校引進薪傳師協助客語教學，並透過行政體系與薪傳師協會進行教學研習，以整合學校與協會社會資本」（2016/12/27）。雖然腔調有差別，但依據受教者語言習慣，進行教學，並無多大扞格，無論在學校或社區教授客語課程，即使學生因原生家庭使用腔調有差異，但是語根、語法、語音相近，教學過程依舊平順，更因「四海話」的流行，讓客語音調的差異更為弭平。A5指出「客家語音在本校不會有學習上的障礙，本校學生大多使用「海陸」腔調，即使習慣使用「四縣」或其他腔調的學生，也會和其他同學一樣，用「海陸」腔調，並沒有衝突」（2017/04/25）。

在客家文字的使用方面，很多客家語文有聲無字，隨著客語教學的普及，受訪的客語教師與客語薪傳師表示，在教學過程中，將客語專用字、詞，融入教學中，有時為了吸引學生與社區民眾願意學習客語課程，客語教師與薪傳師往往絞盡腦汁，設計饒富趣味的課程，傳承客家語言、文字與風俗習慣。B3表示「我在社區薪傳班開課已經很多期，學員多半為社區的成員，教學過程中儘量以輕鬆活潑的氣氛帶動學員學習的情緒，若有遇到教學困難處，我會請教附近學校的老師，就教他們教學的經驗」（2017/02/25）。A4表示「國中學校因為沒有客語專長教師，社團客語班協請薪傳師授課，在班級經營上，薪傳師稍弱，會請他們參加班級經營研習課程...學校客語教學受到教育法令與教育專業規範，在教育場域上，需要客語薪傳師支援教學。學校精通客語的教師較少，部分學生客語非其母語，所以學習意願較為低落，相對的，客語薪傳師在教育原理與班級經營能力較為缺乏，需要時常向現職教師請益但是經由學校老師努力，學生多能用心學習」

(2016/09/25)。

為了解決教材不易設計的問題，教師需要自編教材，A5 表示「本校客語教材多為客語授課教師，根據學生程度研發，適合學生學習之需，亦可供其他客語教師教學參考」(2017/04/25)，桃園市教育局客語教學輔導團，與桃園市客語薪傳師協會，進行協力合作，協助編製客語班初階與進階講義，A3 表示「學生在校若每週只來上一至兩個小時，學生學得快忘得快，沒辦法有後續的學習，若課餘時間客語薪傳班能再次做練習，學生的基礎不會是由零開始。語言的範圍很大，學生的學習興趣在學校由老師引發，但是學校教師不若客語薪傳師教學，較有社會資本與資源運用的彈性與豐富性，在社區由客語薪傳班持續教學，則學習進度與成效比較明顯」(2017/01/12)。

公部門辦理多場研習活動，針對客家語言與文化教材，如飲食、文化節慶、歷史等內容，進行研究探討，以精進客語教學專業師資，B1 指出「雖然身處客家莊，可是家裡的大人並沒有習慣和小孩說客家母語，薪傳師常常勉勵學員中的阿公、阿婆，不要都配合孩子說國語，以致於多數的孩子縱然是客家人還是不會說客家話」(2017/05/13)，B2 指出「社區的學員要先讓家裡孩子認同客家，喜歡客家，接受客家，不要排斥與抗拒，不然手中沒有考試成績可以勉勵刺激他們，其實並不容易」(2016/12/10)，讓學校學生或社區學員習慣說客家語，B4 表示「學員因為沒有考試的壓力，上課的氣氛會比較嗨！如果沒有適時處理跟引導，很容易失控」(2016/12/27)，B3 也指出「在提倡客語教學，多元文化價值的過程中，透過學校家長，引介學生家長或社區耆老協助與支援學校客語教學或活動，學員中有一部分是家裡有習慣跟孩子說客家話，所以孩子聽說都流利，所以鼓勵學員帶著家中子女或孫子女一起學習客家話，即使學學員年紀與程度不一，慎重教材的選擇即可」

(2017/02/25)。

(三)行政效能

依照現行客語教學行政政策，客語課程在小學為必選語言之一，國中為選修，在課程的規劃上，甚至向下紮根至幼兒園，A1表示「客語競賽、客語表演、客語各類活動、客語發表、雙語呈現等，學校客語教師能配合學校行政人員進行課程規劃」(2016/11/10)，B3指出「客語薪傳師在社區教學上，常常要村里長、鄉鎮區公所等行政單位，設備資源，軟硬體設備的支援，在教學上才能得心應手，不會綁手綁腳施展不開的無力感」(2017/02/25)，以培養學生或學員——表達能力(寫作與溝通)、文化思辨能力、道德推行能力、文化公民責任能力、多元文化生活能力、全球化社會能力、社會關懷情操、文化創意能力(客委會，2017)。B5表示「我的薪傳班主要對象為社區人士與國中小學在學學生，上課時，常會請年長的學員發表工作經驗與人生理念與期許，向年幼的學員傳達正向的人生觀」(2017/05/28)。

在各國中小學客語生活學校，與客語薪傳師在社區開班規劃上，行政人員配合客語教師與客語薪傳師，A2表示「我們學校是客語特色學校，鼓勵學生學習客語口說藝術、客語歌唱、客語戲劇，參加各項競賽，尤其是客家藝文大賽，得獎的學生，在會考計分項目中的多元學習表現可加分。只不過學校行政人員會較為辛苦，訓練經費的爭取與核銷，行政流程繁瑣」(2017/05/29)，A4也指出「學校行政人員皆能配合校內客語教師，辦理客語教學活動，推展客語課程與客家語文應用」(2016/09/25)，B2也表示「有些薪傳師結合社區學校的活動，與學校客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透過大大小小的客家藝文比賽，傳承客家文化」(2016/12/10)，學校與社區薪傳師開班，在進行客語教學中，行政人員藉由行政督導與訪視，進行客語教學效能的檢測。A5指出「本校有申請客語生活學

校計畫，也辦理學校母語日專案，由於用到客委會與教育部資源，因此必須接受訪視與督導，在經費的運用與核銷上，必須遵守公部門的會計作業規範，比較沒有彈性」（2017/04/25）。學校行政效能受到政府的行政效率不佳，政策翻覆，以政治思維干擾專業判斷.....，諸如此類，都會減損社會資本，消耗客語教學資源，也使有心客語教育的學校教師為之卻步。在如今強調「多元文化」的潮流中，公共部門透支社會資本，對客語教學發展絕對是一項不利因素。A2表示「客語教學政策語活動，隨著不同的主政者理念，會發展出不同的教學重點，由之前的「遍地開花」教學政策，到現在的「沉浸式」教學政策，很難說哪一個教學政策較好」（2017/05/29）。

不過，對照台灣「政府弱」的現象，卻也反襯出「民間強」的形象，客語薪傳教學比較沒有行政包袱，B3指出「客語薪傳師協會，是一群很有使命感的薪傳師組織，為客語文化傳承而努力，彼此間互相支援，團結合作，無須受到行政羈絆，也沒有學校、公務機關的束縛，授課較有彈性...客語教師與薪傳師以其客語專業知識、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同時鼓勵學校教師進修客家語文專業素養或向在校內任教的薪傳師請益客家語文專業知識」（2017/02/25）

桃園市客語薪傳師協會，對於客語教育有很強的責任心與使命感，B1表示「客語薪傳老師的使命感皆很強烈，配合學員適合上課的時段，結合社區設備資源的利用、社區活動中心軟硬體設備與公部門經費的配合，進行授課」（2017/05/13）。B4指出「客語薪傳師若有固定的學習場地教學活動、上課品質更加穩定。影音平台的架設若有行政單位的配合與協助，直接影響客語教學與效能」（2016/12/27），在客語教學迅速動員的程度，遠較政府有效率，也贏得社區民眾的信賴，是一項可貴的社會資本。

(四)家長回饋

客語教學需要家長支持與鼓勵，客委會更以「客語家庭」做為號召，期望客語作為家庭常用語言，A3表示「學校常向學生宣導，回到家要多向家人說客家話，即使不標準也沒有關係，要勇於開口，也鼓勵學生與家長一起參加「客語認證」考試，營造客語家庭氛圍，以傳承客家文化」（2017/01/12），B3表示「也有社區家長反應說，孩子回家之後會問一些詞彙，希望家長告訴他們客家話怎麼說，有一些比賽選手的家長，也會特別感謝我們的指導，讓孩子們更有自信」（2017/02/25），讓客語成為親子語言溝通的橋樑，了解以前客家族群的生活與發展概況，A5表示「透過課程學習，學生也能更了解客家傳統文化，以及目前的生活習慣。鼓勵學生善加使用客家文物室，讓學生有更多參觀學習的機會」（2017/04/25），B1指出「因為身在客家莊，所以推行客語，廣被家長接受，也很期盼社區學員與孩子能熟悉自己的母語，也能學會一些客家的生活用語以及語言文化」（2017/05/13）。

桃園市客家族群約莫 80 萬人，是全國客家人口最多之處，客語教學透過學校客語教師教學，鼓勵學生在家以客語跟家長進行溝通，A4表示「社區家長多予以正面肯定學校教師，學生多學習一項語言，便多一種與人交際溝通的技巧」，A1指出「在學校客語教師熱心教學下，學生願意學習客家語文，所以家長們對於學校舉辦的各類客語活動，皆能支持，甚至讚賞不已，家長作為教育夥伴關係，推廣客語教學活動，提高社區家長參與「客家語文傳承」的意識，以協助客家語言與文化的傳承。」（2016/11/10）；客語薪傳師在社區，對社區家長進行客語教學，期望社區家長能將所學，帶回家庭，從事客家語文復甦，B5指出「大部份社區家長都非常肯定，尤其是客籍家長，參賽參演都會互相陪同打氣、搬道具，送茶水」（2017/05/28），B2表示「也有當阿公的學員

反應，帶著孫子一起學客家話，小孩以前都不跟他說客家話，都說聽不懂，學了客家話，尤其參加了客家比賽之後居然開口用客家話跟他互動，也聽得懂客家話了」（2016/12/10），B4 表示「經由社區班的開設，有一些家長會帶比賽選手來尋求我們薪傳師的協助，也會特別感謝我們的指導，讓孩子們更有自信」（2016/12/27）。

七、結語

學校與客語薪傳師協會各有擅長與特色，應用理性制度、協力治理與社會資本理論，在教學主軸－學生學習、教師教學、行政效能，家長回饋發揮各自特色，以進行客語教學。依據現今教學場域的實況與本文訪談研究得知，學校客語教學受到教育法令與教育專業規範，在教育場域上，需要客語薪傳師支援教學；相對的，客語薪傳師在教育原理與班級經營能力較為缺乏，需要時常向現職教師請益。學生學習客家語文，在客語教師與薪傳師教導下，進而參加各項競賽，在多元學習表現累積分數，對學生的升學表現將有很大助益。

學校客語教師與社區客語薪傳師，在不同的教學對象與不同的教學場域，面臨不同的教學問題，學校教師不若客語薪傳師教學，較有社會資本與資源運用的彈性與豐富性；相對的客語薪傳師，在教學養成內涵上較為欠缺，需要厚植教育學理，作為教學根基，這些問題透過公部門－學校；第三部門－客語薪傳師協會，互相協力合作，彼此提供教學支援與協助。學校提供教學資源給客語薪傳師協會，進行在職進修與研習，培訓客語教學專業師資，以提升教學品質；客語薪傳師協會，協助推薦適當的師資，支援學校客語教學，補足學校客語教師師資缺額困擾，學校現職教師需要外部資源的爭取；客語薪傳師需要不斷在職進修與教學研習，兩者在學

校教學場域中，互相觀摩與學習，且不斷交流，吸收彼此優點，改進彼此缺點，讓客語教學更具成效，產生更大的傳承效益，以共同協力治理客語教學。

配合政府客語教學政策的推動，學校進行客語教學的策劃、宣導與執行，需要借助客語薪傳師協會豐沛的社區人脈與資源，在客語教學實務上的推動與執行，兩者相輔相成創造多贏的局勢。第三部門—客語薪傳師，累積豐富的社會資本，遠遠不是公部門—學校，所能企及，學校援引客語薪傳師豐厚的社會資本，進行客語永續教學。客語薪傳師協會，給學校客語教學協助、師資支援，對客家語文的傳承，功不可沒。

本文報告指出，學校客語教師與客語薪傳師協力進行客語教學，共同為客家語文傳承不斷努力。學校引進薪傳師協助客語教學，並透過行政體系與薪傳師協會進行教學研習，以整合學校與協會社會資本，客語教師與薪傳師以其客語「專業知識」、「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同時鼓勵學校教師進修客家語文專業素養或向在校內任教的薪傳師請益客家語文專業知識，透過理論與實地訪談得知，雙方協同進行客語教學，是一個成功的協同教學典範案例。尤其兩個體制不同的單位，在教學努力過程中，遭遇到的問題不斷進行檢討，進行協力進行客語教學，共同為客家語文傳承不斷努力。學校引進薪傳師協助客語教學，並透過行政體系與薪傳師協會進行教學研習，以整合學校與薪傳師客語教學動能，互相觀摩學習，在訪談中，受訪人皆肯定學校教學與薪傳師教學的彼此融合與協助，客語教師與薪傳師以其客語「專業知識」、「專業精神」，不斷進行創新教學。學校客語教師與客語薪傳師協力治理客語復育，整合學校與協會社會資本，進行客語教學，這種專業精神是基於主觀的職業尊嚴，和客觀的環境要求而產生的，是一種具有「公信力」的社會資本，學生家長與社區人士亦屬於社會資本，

在雙方協力治理，為客語教學共同努力之餘，家長可以在此模式中扮演積極角色。在提倡客語教學，多元文化價值的過程中，透過學校家長，引介學生家長或社區耆老協助與支援學校客語教學或活動，訴求家長作為教育夥伴關係，推廣客語教學活動，提高社區家長參與「客家語文傳承」的意識，以協助客家語言與文化的傳承在客語教學，多元文化價值變遷的過程中，不能全然依靠「熱心」的概念來推廣客語教學活動，更需要提高社區家長參與「客家語文傳承」的自主意識，才能穩固客家語言與文化，社會資本協力傳承的基礎。

薪傳師因法令有開班數限制，對於經費核銷需要符合政府會計法規，造成薪傳師很大核銷困擾，授課對象中十九歲以下的人員需要佔二分之一以上，因此不易在社區中開課，因此有不少薪傳班在學校開課。上述的問題透過薪傳師協會的努力，向客委會、客家事務局反映，但是尚未獲得善意回應，由於薪傳師本身也是社區成員的一份子，甚至為地方意見領袖或社區發展協會幹部，若能在經費核銷與規劃客家語文的教學上增添開班資格的彈性，更容易有效帶動社區客語學習的成效。

政府公部門－學校，與第三部門－桃園市客語薪傳師協會，提倡協力治理；強調團體專業自律，加強客家語文傳承功能，致力提高專業形象。薪傳師組織熱衷參與並取法國際 N G O 的經驗，投入社區客語教學營造工作。學校客語教師與客語薪傳師在客語教學場域中，學校教師向在校內任教的薪傳師請益客家語文專業知識，薪傳師向學校教師請教教育原理與班級經營，彼此成為教育夥伴關係，不會抵銷彼此的效能，銷蝕彼此的動能，能更有效且合宜的互補不足以增進客家語文教學知能，進而推廣優質客語教學活動，提升客語教學動能，以協助客家語言與文化的傳承，透過學界和客家團體奔走推廣客家語文傳承運動，厚植客語教育社會

資本，促進社會融合，帶領客家，攜手開展多元文化的台灣。

附錄：受訪者一覽表

代號	職務	所屬單位	受訪時間	受訪地點
A1	校長	市立國中	2016/11/10	辦公室
A2	主任	市立國中	2017/05/29	辦公室
A3	主任	市立國小	2017/01/12	辦公室
A4	學校教師	市立國中	2016/09/25	教室
A5	學校教師	市立國小	2017/04/25	教室
B1	客語薪傳師	社區	2017/05/13	社區活動中心
B2	客語薪傳師	社區	2016/12/10	教室
B3	客語薪傳師	社區	2017/02/25	社區活動中心
B4	客語薪傳師	社區	2016/12/27	社區活動中心
B5	客語薪傳師	社區	2017/05/28	教室

參考書目

- 王秋絨，1997，《社區教育模式與發展》。臺北：師大書苑。
- 王仕圖，2004，〈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資源網絡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非營利組織管理學刊》3：25-44。
- 方雅慧，2008，〈偏鄉社區營造之啟動：宜蘭社區大學的課程案例〉。《教育實踐與研究》21：65-96。
- 丘昌泰，2009，〈臺灣客家族群的社團參與與族群認同〉。《客家族群與文化再現》，頁3-23。臺北：智勝。
- 江明修、陳定銘，2009，〈桃園縣客家社區公民參與機制與成效之研究〉。《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計畫成果報告》。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吳英明，1996，《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兼論公私部門聯合開發與都市發展》。高雄：復文。
- 吳明儒，2003，〈從社會資本理論探討台灣福利社區化之困境——以美國CDC與LISC為借鏡〉。《非營利組織管理學刊》2：39-70。
- 吳文欽，2015，〈策略互動與實證分析：逆推統計法及其於外交政策研究的應用〉。《台灣政治學刊》19(1)：99—142。
- 呂育誠，2004，〈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的省思與展望〉。《中國行政》75：29-56。
- 林育建，2005，〈社會資本與社區總體營造：以屏東縣五溝客家社區為例〉。《第四屆地方發展策略研討會暨公共事務與公共行政青年論壇》。宜蘭：佛光大學。
- 林振春，1998，《社區營造的教育策略》。臺北：師大書苑。

林振春，1999，《台灣社區教育發展之研究》。臺北：師大書苑。

施正鋒，2002，〈客家族群與國家---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客家委員會網站，2017，<http://www.hakka.gov.tw>

袁文華，2013，〈桃園縣客語薪傳師協會與政府協力 推動客家文化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曹建文，2002，〈社區成人教育及組織策略介入社區組織運作之行動研究—以嘉義市西區劉厝社區發展協會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黃惠穗，2007，〈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公私協力夥伴關係之應用〉。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陳元勳，2002，〈搶救客家母語〉。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jun/8/today-o1.htm>。

陳定銘，2006，〈政府與第三部門協力關係探討〉。《研習論壇月刊》62：1-11。

陳定銘、陳樺潔、游靖宇，2012，〈政府與客家社團協力指標之析探〉。《行政暨政策學報》54：41-82。

陳敦源、張世杰，2010，〈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的弔詭〉。《文官制度季刊》2(3)：17-71。

陳姿月，2010，〈社會資本與社區組織／社區發展：以苗栗縣南庄鄉東河社區發展協會為例〉。國立東華大學社會發展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陳樺潔，2012，〈新北市客家社團公民社會化之研究：CIVICUS 公民社會指標的初探〉。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德永、陳柏霖、劉以慧，2012，〈以結構方程模式驗證社區社會資本、社區營造與社區發展之關係〉。《高雄師大學報》32：25-46。
- 楊鏡汀，1995，〈從母語教學的回顧談解嚴後的海陸客語教學〉。頁341-366，收錄於曹逢甫、蔡美慧主編，《台灣客家語論文集》。台北：文鶴。。
- 楊惠玲，2010，〈以社會網絡觀點分析社區組織推動觀光發展之影響〉。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論文。台北：未出版。
- 廖俊松、翁仕帆，2005，〈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營造之觀察研究：金鈴園與龍眼林案例分析〉。頁175-204，《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總體營造論文集》。嘉義：南華大學。
- 董峰政，2001，〈台語教學導論〉。<http://www.dang.idv.tw>
- 蔡必焜、王俊豪、卓正欽，2004，〈社會資本與永續社區發展〉。《台灣鄉村研究》3：53-76。
- 劉福鎔，1998，〈落實鄉土教育－談母語教學的規畫與實施〉。《國教輔導》37：28-30。
- 劉慧俐，2005，〈厚植社會資本防治老人自殺〉。《長青研究發展通訊》21：1-4。
- 盧禹璥，2005，〈社會資本之分散與整合〉。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Ansell, C., & Gash, A, 2008, "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8(4): 543-571.

Brinkerhoff, J. M,2002, "Government-Nonprofit Partnership: a Defining Framework"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22(1): 19-30.

Coleman, J,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upplement: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Sociological and economic approaches to the analysis of social structure).

Coleman, J. S,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ittell, R. J., & Vidal, A. C,1998, *Community organizing: Building social capital as a development*. London: Sega Publications.

Goodin, R. E,1996, " Institutions and their design. In R. E. Goodin (Ed.) "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design* (pp. 1-53).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ll, P. A., & Taylor, R. C. R,1996, "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 *Political Studies*, 44,:936-957.

Hanifan,L.J,1920, *The community center*. Boston: Silver Burdett.

Huxham, C,1996, "Collaboration and collaborative advantage. " In C.Huxham (Ed.), *Creating Collaborative Advantage* (pp. 1-18). London: Sage.

Isaak, A. C, 1985 ,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science*.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Jacobs. J, 1961,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New York, NY:Random.

- Ogbu , 1995, “ Immigrant and voluntary minorit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M. Gibson & J.U.Ogbu(eds) , *Minorities status and schooling: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mmigrant and involuntary minorities*, pp.2-33.
- Peters, B. G,1999,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London: Pinter Press .
- Putnam, R.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imon, H. A, 1982, *Model of bounded rationali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Sanders, D, 2002, “ Behaviouralism. In D. Marsh & G. Stoker (Eds.), ” *Theory and method in political science* (2nd ed., pp. 45-64).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Press.
- Shepsle, K. A, 1989, “Studying institutions: Some lessons from the rational choice approach. ”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2): 131-147.
- Weingast, B, 1996, “ Political institutions: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 In R. E. Goodin & H-D. Klingemann (Eds.), *A new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pp. 167-190).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